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八届十九次董事会。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减持北陆药业股票计划符合公司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本次减持北陆药业股票计划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陶长元

李定清

刘伟

2018年9月12日